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桢：出生于 1973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 年 1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公司报告期	报告期内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	------	--------	--------	------	-------

内召开董事 会次数	应参加会 议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6	6	6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在会前就相关议案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密切沟通，了解详细情况。经仔细审查和审慎考虑，未对公司任何议案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届次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是否本人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主任委员	是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主任委员	是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主任委员	是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主任委员	是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委员	是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委员	是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委员	是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委员	是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委员	是

本人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本着独立、审慎原则，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董监高薪酬方案等事项，发挥专业特长，确认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涉及的重大事项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已通过专门委员、董事会审议流程对议案做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意见。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建立，本人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工作、电话、邮件、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紧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决策的履行情况。

公司管理层亦及时与本人沟通交流，对于本人专业相关事项及时征求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资料，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深入沟通，通过专门委员会、线上会议、邮件沟通等形式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就审计工作小组人员组成、人员独立性和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审计工作底稿留存等内容进行了重点沟通。对于公司严格履行内部控制流程、及时更新内部控制制度、科学管理、高效管理起到了监督作用。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期间，本人就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确认，确保公司年度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

（八）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期间，重点对公司核心业务情况进行了考察，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优势和需关注的风险有更深刻的认识和了解。平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多次与管理层进行现场交流，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本人也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同管理层交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行业、公司的影响，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各项定期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充分体现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的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能有效实施，可以防范生产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能够保证公司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及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换届选举。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董事会换届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的履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及市场禁入处罚尚未解禁等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及标准进行了考核和审议，认为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薪酬标准与实际发放薪酬相符，未出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九）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由于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续聘任罗雪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对罗雪林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认真阅读了其履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财务总监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及市场禁入处罚尚未解禁等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4年，本人将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完善公司各项治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做出贡献。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楨

2024年4月23日